

教育部針對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提出全國大學教師年金改革連署呼籲，主張大學教師應列為特殊職務，退休所得替代率應另訂處理之說明：

106.3.28

一、本部主管之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係依據政府公布之「2017年金改革方案」及國是會議結論所研擬，其中對於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基於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給付公平性，及繳費與給付之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仍維持現行以「本(年功)薪2倍」為計算基礎：

- (一)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給付公平性：考量退休給付旨在維持退休人員退休後基本經濟生活安全，特重公平原則，爰規劃相同年資、薪級之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均相同，與在職待遇反映個人學術研究、專業及勞動價值設有高低之別不同。
- (二)繳費與給付之權利義務對等：85年2月1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以後，退撫給付由恩給制改採儲金制，自始即規定以本（年功）薪2倍為繳付退撫基金及退休金給付之基準。因此，本次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方案，在兼顧繳費與退休給付之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下，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仍係以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之金額為計算內涵。另因教職員現職待遇高低有別，若以教職員實際薪資計算退休金，將造成各級別之教職員繳費及退休給付基準之不平（亦即相同薪級之教職員，繳費基準一致，但如以實際薪資（可能包含學術加給、主管加給等）計算退休所得，則退休所得會有高低差異之不衡平狀況）。

二、為引進優秀人才至大專校院服務，本部業採取且積極研議相關措施，藉以營造大學更自主環境：

- (一)實施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彈性待遇措施：為延攬及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人才，本部前訂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並經行政院核定自99年8月1日實施，學校得自訂彈性薪資支給規定，除本部、科技部補助經費外，得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就教學及學術表

現優異之教研人員發給獎勵，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之目標。

(二)鬆綁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職相關規定：為了強化教師投入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之誘因，目前已放寬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限制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投資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持股比例不受 10% 之限制。另配合科技部推動「科學技術基本法」相關修正草案，鬆綁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公司兼職之法規，可積極引導學校及教師投入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擴大從事研究人員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投入及協助新創事業之效益。

三、本次政府年金改革目標之一為兼顧世代及職業衡平，為達現職及已退休人員世代間之衡平，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規劃適用對象包括已退、現職及新進人員，其中調降現職及已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因涉及現行退休給與制度變革，依情事變遷及國家公益，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意旨而言，並非不可為，相關配套措施亦衡量信賴利益與欲達成之公益結果，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以減輕衝擊並符合信賴保護原則。未來本部會持續研議改善教學環境及教師薪資結構等面向，以將優秀人才留在校園內服務。